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hy48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0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數位退休證查詢操作說明各1份 (24350540_1123000425_1_ATTACH1.pdf、
24350540_112300042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自112年1月16
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（職）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
11255256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訂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將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
（職）證（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退休證）改為數位退休
（職）證（以下簡稱數位退休證），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（MyData）（以下簡稱MyData網站）製發，自該日起，退
休（職）（以下簡稱退休）人員可至MyData網站，經驗證
身分後下載數位退休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。
- 三、茲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

- 1、112年1月16日起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：

大直高中 1120117



NHAA1123000567

(1)已經審定者，自112年1月16日起；新審定者，自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天，得至MyData網站查詢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
(2)已經銓敘部審定自112年1月16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原已核發之實體退休（職）證（以下簡稱實體退休證）仍可繼續使用。

2、112年1月15日以前退休之公務人員：

(1)得視需求由本人或經由服務機關向銓敘部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亦得以相同方式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
(2)未申請換發數位退休證者，原已核發之實體退休證亦仍可繼續使用。

(二)登入方式：退休人員得以電腦、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以電子憑證（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【Fido】）等方式登入MyData網站。

(三)公務人員退休證自112年1月16日正式改為數位退休證後，實體退休證不再發給，因此持有實體退休證之退休人員爾後如有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（換）發者，將一律改適用數位退休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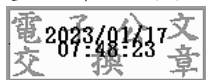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另銓敘部為簡化作業，本次改版數位退休證已取消照片欄位，爰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各機關學校於報送銓敘部審定之退休案時，無須再檢附2吋正面半身相片；退休審定函同時改採行電子交換作業發文，至於報送本府審定之退休案件（雇員、比照支領委任待遇及警佐待遇人員退休案），本府人事處刻正與人事總處研議以前開相同方式下載數位退休證，爰未實施數位退休證前，仍請檢

附2吋正面半身相片，俾利本府製發實體退休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及「公（政）務人員數位退休（職）證查詢操作手冊」各1份，上開手冊同時放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）；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利用「人事服務網 eCPA」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點選「B6: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【含掛號室】」或電洽客服專線（02）2397-910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